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

2023年8月4日